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清涧县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涧县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8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1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
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